

举案说法

生活中的法

# 依法给互联网金融“号脉”

宋华俊 俞水娟

## 名词解释

所谓互联网金融,是指以依托于网络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

## 规范发展

## 有赖法制

席悦

对于互联网金融,应该在严格把控风险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其开放、平等、信息融通迅速等优势,进一步推动传统金融改革,完善金融市场化机制。

完善法律法规,加大支持力度。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互联网金融的特点,对现有法律盲区和监管漏洞作出明确规定,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合理有序竞争、规范健康发展。同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向互联网金融领域拓展转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加强监管引导,强化风险预警。相关部门应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市场准入、机构变更、市场退出、人员从业资格、财务状况、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加大监管工作力度。将第三方支付机构以及P2P网贷企业的后台数据接入央行数据系统,建立互通数据库,在充分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及时掌握风险状况,逐步完善风险预警系统。

严惩违法犯罪,净化发展环境。对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非法集资、洗钱犯罪、恶意欺诈、虚假广告、违规交易、买卖客户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尤其是以网络金融的合法外衣为手段掩盖违法目的、假借互联网金融名义实际维系线上发展下线的类传销网络等违法犯罪活动,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严惩,遏制其肆意泛滥。

规范工作流程,加强行业自律。建议互联网金融机构与企业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部门,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或借助第三方咨询服务,独立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和审核。抓紧组建区域性的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制定自律公约、行业标准,加强对会员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约束,弥补行政监管的不足。

**编者按**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平台上的金融业务呈爆炸式增长,网络支付、虚拟货币等金融工具日趋成熟,网上银行、金融网贷、P2P网贷、众筹、网络理财、网络保险产品等金融业务也日趋活跃。

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4年度中国银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到21.71万个,网上银行个人客户数达到9.09亿户,网上银行交易总额达1248.93万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89.6万亿元。

机遇与风险并存。从江苏省苏州中院近期针对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所涉法律风险开展专项调研发现,一些案件已经暴露出互联网金融领域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隐含的法律风险。

## 诚信不足 潜在还贷风险大

肖某是交通银行沃德e贷网上银行业务的签约客户之一。2012年5月15日,肖某通过个人网银系统向银行申请贷款10万元,贷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到期后,肖某仅归还了百余元本金,其余本息均未归还,随后就玩起了失踪。与肖某情况类似的还有刘某等人。经过多次催讨未果,银行遂诉至法院。

据了解,在这类案件中,法院的判决都是支持银行的诉求,但是否能够追回欠款还是个未知数。“互联网金融行业所产生的

纠纷具有纠纷无形化、主体多样化、边界模糊化等新特点,导致在民事诉讼中出现管辖不确定、当事人(借款人)信息不完整以及举证难、保全难、执行难等问题。”主审法官说。

近年来,各大金融机构在积极发展网上银行业务的同时,均在加紧研发和推广各类线上融资贷款,力推金融网贷模式,争取扩大客户面。同时,网络支付、虚拟货币、金融网贷、P2P网贷、众筹、网络理财、网络保险产品等模式也在蓬勃发展中。

## 真假难辨 警惕犯罪新面具

由于互联网金融市场的企业准入标准、运作方式的合法性、交易者的身份认证等方面,尚无详细明确的法律规范,也使得互联网金融企业容易游走于法律盲区和监管漏洞之间。

据刘思萱介绍,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正处于起步阶段,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健全,导致对一些经营行为性质的界定尚不清晰,对一些没有先例的金融创新行为,只要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监管部门都会积极关注但不会轻易干预。

作为一项新生事物,互联网金融也被一些犯罪分子盯上,意图利用当前的灰色地带,将虚假包装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作为非法敛财的工具。他们往往披着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外衣,开展非法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犯罪活动。

2011年12月,沈某、饶某、郑某、张某以苏州联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百家和网站为平台,在全国各地发展加盟商、会员,并以会员在加盟商处消费、加盟商上缴推广费给公司、公司向

## 管理不严 风险防范水平低

互联网金融行业作为新兴行业,许多新公司在快速扩张期,相应的管理和配套机制虚位,极易出现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传统金融机构常见的经营风险,而互联网金融跨区域、跨行业的特点,使上述风险会被无限放大。因此,内部控制是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核心环节。

据资料显示,截至2014年8月,国内P2P平台公司已经达到1600多家。但自2013年下半年以来,各地P2P借贷平台频现跑路、倒闭等负面消息,原本受到

投资者钟爱的P2P网贷一时间风雨飘摇。

“一些互联网金融企业片面追求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采用了一些有争议、高风险的交易模式,也未建立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和交易分析报告等制度,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同时也给广大参与者依法维权带来困难。”苏州中院民二庭法官说。

通过调研,苏州中院发现互联网金融行业在自身快速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不足和潜在法律风险:

而对非金融机构来说,众多互联网企业向公众提供的金融服务,也已从简单的网络支付逐渐渗透到了转账汇款、小额贷款、现金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金融、基金和保险代销等银行核心业务领域。

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思萱认为,无论是金融机构还是非金融机构,大多数互联网金融业务都与个人或者企业的信用挂钩,征信体系的完善是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基础,以信用为基础的风险管理环节在其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事实上,金融领域的大部分涉诉纠纷都与信用问题息息相关,究其原因,还是我国目前尚未建立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对于不诚实守信行为的代价不够明确,从而导致部分个人或企业对此没有引起足够重视。

会员返利的模式运营该网站。

2012年2月18日至5月25日期间,沈某等人在加盟商家放大本金十倍生成无实物消费的交易单,并以日利率1.4%的高额返利形式等高回报为诱饵,吸引客户注册成为百家和网站的会员,在公司经营期间吸收资金4.2亿多元人民币。法院最终以沈某等4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罪名,判处4人五年六个月至六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类似的犯罪手段在新类型的非法传销活动中也有出现,增加了有关部门的查处难度,也让普通消费者一时真假难辨,容易上当受骗。”苏州中院刑二庭法官介绍说,苏州法院近期审理的传销类案件中,许多都是打着“金融产品”的旗号骗取钱财。

一是由于互联网金融电子化、无纸化的特点,导致证明借贷关系成立的证据借款合同、证明借贷关系履行的证据放款凭证等均无书面凭证,而互联网金融企业往往没有建立完善的证据保留机制,容易导致产生纠纷时举证困难。

二是一些P2P网络借贷平台没有建立资金第三方托管机制,大量投资者资金沉淀在平台账户,存在资金被挪动甚至携款跑路的危险。

三是有的互联网金融企业不注重内部管理,信息安全水平较低,存在个人隐私泄露风险。此外,互联网金融企业处于开放式的网络通信中,导致其网络容易受到计算机病毒以及网络黑客攻击,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和网络安全风险。

## 国外离婚判决 回国须经法院承认

不久前,市民王女士打算与男友去民政局登记结婚。然而让她吃惊的是,工作人员却告诉她目前正处于“已婚”状态,不能办理结婚登记。王女士赶紧咨询律师后方才得知,其与前夫荷兰人亨利两年前在荷兰的离婚判决需申请我国法院承认,才能在国内发生法律效力。

既然已经在国外离婚,为何还要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

随着对外开放和交流的增多,近年来跨国婚姻越来越多,随之而来的离婚纠纷也日益增多。据法官吴宏介绍,由于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很多旅居国外的华侨在国外经常居住地诉讼离婚后,往往认为既然获得了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双方间的婚姻关系当然即告终结。

事实是,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在国内发生法律效力还必须经过我国法院承认,否则双方在国内法定意义上的婚姻关系仍然存续,可能导致当事人无法再次在国内登记结婚,或者登记结婚后被认定为重婚,而重婚系婚姻无效的情形之一,从而使当事人处于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不确定的法律风险之中。

那么,该如何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

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与我国有司法协助协议的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按照协议的规定申请承认。但实践中与我国签订司法协助协议的国家并不多,而且这些协议有的并不涉及对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承认。因此,大部分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要在国内发生法律效力,都需要当事人向其中国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法院提出申请承认。

申请时,申请人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外国法院已合法传唤相关当事人出庭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还要经过该外国公证部门公证和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并提供中文译本。

当然,当事人之间的婚姻虽经外国法院判决,但未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的,当事人仍可选择向我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但是,当事人对离婚诉讼和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二者只能择一。

对于已经或将来可能与外籍人士走进婚姻殿堂的市民,吴宏法官提醒,为了避免婚后出现不必要的法律纠纷,一方面要增强法律观念,对配偶所在国、双方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法律规定有所了解;另一方面要提高证据意识,对于双方共有财产、日常大额经济支出等要注意保存好相关证据。跨国婚姻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在婚前进行财产约定,避免事后纠纷。

文/席悦 孙楚楚

## 扬州中院判政府拆除一房产违法

“扬州市广陵区政府拆除涉案房屋的行政行为违法。”日前,扬州金光明公司在历经18个月终于等到了公正判决。

该案起自2013年,金光明公司通过债权转让协议受让的房产于当年6月,在一夜之间遭到拆除。2013年9月,扬州金光明公司将广陵区政府告上了法庭。由于该房产未办理过户,广陵区政府称拆除行为经产权所有人同意,是合法征收,金光明公司无权提起诉讼。此后,该案可谓一波三折。

一审判扬州中院认为,原告金光明公司不具有提起该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因此,驳回了原告的起诉。此后,金光明公司向江苏省高院提起上诉。2014年6月,江苏省高院作出了撤销扬州中院的行政裁定、该案由扬州中院继续审理的裁定。2015年3月,扬州中院作出“扬州市广陵区政府2013年6月拆除涉案房屋的行政行为违法”的裁定。(郭桐)



近日,云南边防总队西双版纳边防支队勐伴边防派出所联合当地政府,深入辖区村寨开展“禁毒防艾”宣传活动。图为官兵向村民宣传毒品的危害。

刘恒伟 万霜降摄



今年的“三八”节当天,江苏公安边防海警支队新分配的6名女大学生准警官主动请缨,放弃休息,出海执勤巡逻。

苏红锋摄

# 为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护航”

——访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亚非所所长宋志勇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就是为保障相关协议顺利实施。

自2003年内地与香港、澳门先后签署自由贸易协议CEPA以来,内地不断扩展对香港、澳门的开放程度,迄今为止已经签署了10个CEPA补充协议。“这些协议都是基于内地对外开放实际,通过对港澳开放更好地促进两地经济发展,也通过对外开放对内地相关行业领域进行压力测试,为努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主动探索、积累经验。”宋志勇说。

此次国务院批准签署的自由贸易便利化协议对港澳开放服务贸易部门达到153个,涉及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160个部门总数的95.6%,并探索采取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对此,宋志勇表示:“通过这种大范围、宽领域开放措施,在广东对港澳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加速构建一个更具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累经验,也表明了中国政府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的坚定决心。”

记者发现,与以往的CEPA协议相比,新协议是首次以负面清单为主签署

的自由贸易协议,对绝大多数部门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开放方式予以推进,仅少数部门继续保留正面清单的开放方式,除此之外港澳企业的设立条件、管理措施与内地企业相同,实行国民待遇。

“为了抓紧探索和适应以负面清单为主的管理模式,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抓紧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显得非常迫切。”宋志勇表示,政府行为必须从行政管理更多地走向监管与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同时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注重事前审批转变为重视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与社会活力。同时,通过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完善行政管理权力监督机制,更多地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控经济,为企业营造和建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宋志勇指出,《决定》首次明确提出改革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投资服务贸易的管理模式,以切实推进内地与港澳的服务贸易自由化,提高便利化水平。例如,《决定》中规定,除了协议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及电信、文化、金融等少数领域企业设立和变更之

外,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投资协议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对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实施备案管理,不再进行审批。

据了解,为保证备案管理制度顺利实施,让港澳服务提供者尽快受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协议和《决定》,还出台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对备案管理提供具体操作指引。这些都极大方便港澳服务提供者到内地投资兴业。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这是本轮改革的一个鲜明特点。

“在商签协议过程中,国务院各部门对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作了全面梳理,对一些将突破的相关措施,提出了具体处理方案。”宋志勇说,此次国务院及时发布《决定》,确保了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各项工作沿着法治轨道有序推进。

本版编辑 许跃芝 董庆森